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4〕45号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 实施意见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据党内法规和上级关于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增强党组织政治

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述职范围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覆盖至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开展，各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所属党总支组织开展。

三、述职内容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压实基层党建工作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高校党建与高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学院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进校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基层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师生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六）积极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注重加强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述职评议考核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着力解决基层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面面俱到、浅尝辄止。

四、述职方式

（一）现场述职评议会一般安排在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评议会以党委扩大会议形式开展，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评议会以党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开展。

（二）集中述职一般按三个环节进行：

1. 述前准备。年度述职前，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对照上年度整改承诺和本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深入一线认真调研，抓紧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带头示范，采取有效方式，

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情况，精准发现问题，对照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梳理总结本单位基层党建情况，为述职做好准备。

2. 撰写报告。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按照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和要求，注重回应上年度述职通报问题和本人查摆问题整改情况，本年度亲力亲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认真撰写述职报告。

3. 述职评议。基层党组织书记首先汇报履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听取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坚持“严”“实”标准，逐一进行点评，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参会人员参加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满意度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强化措施

(一) 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实做细基层党建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组织生活的经常性、规范性、实效性，切实做到“五个到位”“七个有力”。

(二) 将基层党建日常考核统一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

议考核，推动党建考核与教育教学管理等其他业务考核统筹开展。日常考核内容重点为基层党建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建品牌建设情况等。日常考核方式，以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为主，一般不以听汇报、查资料、看台账的方式进行考核，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三）上级党组织应依据现场述职评议和日常考核结果，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等次一般不超过30%，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由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对述职评议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形成书面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党支部书记的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反馈、通报。

（四）把述职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引导述职人认真履行管党职责。考核结果与年度党建目标任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对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未达到“较好”及以上等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考核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且当年本单位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五）评议考核结束后，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

自己查摆、会前调研、上级点评、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党委组织统战部要强化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推动落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党总支把本单位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和党支部考核结果汇总表，报党委组织统战部备案。

（六）基层党组织书记在党建工作述职时，应注意防止以工作汇报代替工作述职、以班子述职代替书记述职、以单位工作代替书记工作、以全面工作代替党建工作、以泛泛谈工作代替对工作的思考，切实履行党建工作责任人职责，唱好“主角”，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等抓基层组织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